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4]8号)的有关要求,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化股份”)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和上市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经查,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也不存在超期未履行的承诺。截止2013年12月31日,承诺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系公司开展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有关各方做出的承诺,现就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2年4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兵器集团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兵器集团及兵器集团下属企业与北化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以及股权收购完成后兵器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北化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形成新的同业竞争。对于违反上述承诺的,兵器集团将立即停止或促成本企业停止与北化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妥善补救。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形。

**二、股权转让让关联方业绩补偿的承诺**

2012年4月29日,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化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51.01%股权)、湖北东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东方”)作为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二五泵业”)股权转让方,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兵器集团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兵器集团及兵器集团下属企业与北化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以及股权收购完成后兵器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北化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形成新的同业竞争。对于违反上述承诺的,兵器集团将立即停止或促成本企业停止与北化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妥善补救。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形。

三、股权转让让关联方业绩补偿的承诺函

公司本次收购五二五泵业90%股权包括9名自然人代持235名自然人持有的25.99%股权。2011年12月,东方化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五二五泵业自设立以来的任何实际出资的自然人因五二五泵业设立时代持人为持有五二五泵业股权,代持人转让五二五泵业的股权以及对五二五泵业增资未取得实际出资人的书面授权,五二五泵业设立时代持人分别为持有的股权未作明确分配,以及相关代持人为持有五二五泵业股权过程中的其他任何不规范行为所提出的任何异议,索赔、权利主张或争议程序均由东方化工负责解决,相关的责任以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东方化工最终承担。

2、东方化工进一步承诺并保证北化股份不因上述异议,索赔、权利主张或争议程序而遭受任何损失,北化股份因前述行为所遭受任何损失的将由东方化工全部承担。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五二五泵业的股权转让,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未收到因股权转让引起的异议、索赔、权利主张或争议。

四、定向增发股票发行对象的承诺

2013年5月,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发行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券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电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点石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十二个月。

承诺期限:2013年6月17日—2014年6月16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证券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4-04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年初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上证一部函[2014]12号)有关要求,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和上市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资产注入的承诺**

本公司于2007年完成了重大股权转让事项,原第一、第二大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及中恒华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转让给武汉中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武汉中恒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在上述收购过程中,武汉中恒集团曾于《收购报告书》中承诺“计划在本次收购的股权过户完成一年内,将注塑业务相关资产及所持有武汉恒光生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光生电”)股权转让给深华发”。

履行情况:1.2008年6月5日,经公司董事会200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2700万元现金向武汉中恒集团购买了从事注塑产品生产的相关资产,由此武汉中恒集团完成了将注塑业务相关资产注入本公司的承诺;2.2008年6月10日,本公司正式启动收购恒光生电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聘任了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并可能涉及的重组费用将由武汉中恒集团承担,但因武汉中恒集团与恒光生电之间存在在大额往来款项在短期内难以清偿完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重大障碍。

近年来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正逐步通过资产剥离重组等方式努力解决上述存在的重大障碍,但从切实维护上市公司长远利益的角度出发,在入职时还须综合考虑液晶显示屏行业发展趋势变化及恒光生电经营情况与持续盈利能力。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与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将于2014年6月30日前就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明确的处理解决办法。

**二、股份锁定的承诺**

2012年9月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启动存续分立事宜以理顺旗下产业关系,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被分割至派生新设的武汉中恒华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实业”)。华信实业承诺:“自认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深华发股票。”

履行情况:上述承诺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收购义务的批复,目前股份过户手续尚未完成,相关承诺未开始履行。

**三、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一)武汉中恒集团承诺:“在深华发及武汉中恒集团将,将保证与深华发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承诺。

(二)华信实业承诺:“在本公司成为深华发第一大股东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尽量避免与深华发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发生关联交易而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批报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深华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承诺。

(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中秋先生承诺:“1.自华信实业成为深华发的第一大股东后,本人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深华发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深华发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以避免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华发构成同业竞争;2.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深华发构成同业竞争;3.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深华发,并将其等商业机会让与深华发;3.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为深华发第一大股东后本公司为深华发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履行情况:由于股份过户手续尚未完成,相关承诺未开始履行。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武汉中恒集团承诺:“本公司和子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深华发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利用深华发的潜在控股关系做出任何有损深华发及其控股公司利益的行为。”

履行情况:由于股份过户手续尚未完成,相关承诺未开始履行。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4-009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截至2013年底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及完善等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主体: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2.承诺内容:

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丝绸集团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

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二)丝绸集团或丝绸集团控制的企业如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丝绸集团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与其或其控制的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相当。

3.承诺期限:长期。

4.履行情况:承诺主体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行为。

5.是否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符合。

6.履行期限:履行期限模糊。

7.解决方案及进展:

丝绸集团根据监管指引要求,对上述股权转让承诺进行完善,并于2014年2月14日向公司出具相关书面文件。完善后的承诺如下:“待监管部和监管法规在法律框架层面上,明晰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市场这种经营业态;且苏州盛泽东方市场纺织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连续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高于6%的2年内,如上市公司有意购买,丝绸集团将以上市公司公允价格,无条件将持有的电子交易中心的51%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4-010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发出《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4年2月11日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星期五)下午2:30开始在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丝绸股份大厦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计高雄先生主持。

公司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2月1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3日15:00至2014年2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447,014,180股,占公司总股本1,218,236,445股的37.402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447,014,180股,占公司总股本1,218,236,445股的36.693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0人,代表股份8,636,730股,占公司总股本1,218,236,445股的0.709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4,170,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1%;反对1,448,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9%;弃权32,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议案获得通过。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代宝君,沈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4.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股票代码:002258 公告编号:2014-005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和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目前处于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

(一)为避免将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5%以上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出具了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实际控制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出具了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保证现时不存在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同类的经营业务。

2、股东可控制的公司将在未来五年内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股东可控制的公司保证现时不存在与